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七一六八七一
傳眞：機眞傳：二三一六七八七
編輯部：二三一六八九八二
傳眞：機眞傳：二三一六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〇五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

違憲由事提拘款6.5.4第由事收管款5.4.3.1第項1第條17第法行執政行

效失月個六均　序程律法當正符不項3.2條17第項1條19第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一二五五次會議中，就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爲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拘管字第三一號、九十二年度拘管字第三號、第五六號、第六五號、第八一號、第一二〇七號、第一〇八號、第一二七號、第一四九號、九十三年度拘管字第九號聲請拘提管收事件（共十件），認各該案件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文衍正爲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拘管字第五二號、第五九號、第七一號、第七三號、第八〇號、第九一號、第九六號、第九九號、九十三年度拘管字第二號、第五號、第一八號、第三一號、第三四號、第三六號、第五三號聲請拘提管收事件（共十四件），對於應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等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高愈杰爲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拘管字第二一號聲請拘提管收事件，對於應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等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

解釋文

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爲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爲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顯有逃匿之虞」、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爲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爲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他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爲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爲辯明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爲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之規定難謂周全，應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以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爲維護法治國原則爲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爲，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爲合理之規定。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爲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行政執行法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解釋文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爲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行政執行法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

有任期且獨立行使職權政務人員信賴利益應予保留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未定符年資之此類人員得領月退職金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一二五五次會議中，就監察院爲處理有任期之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適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並溯自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條，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爲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爲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爲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或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之適用。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外之公務人員，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爲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爲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爲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爲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爲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小啓　本刊二月十日應出刊之第一二二三期，茲逢春節期間，援例延至二月十七日出刊，特此敬告週知。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社敬啓

94最新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http://www.wunan.com.tw
任保險法等重大修正。本版均就相關精華內容完整收錄，體例完整，查考便利，提綱挈領，一目瞭然，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避險基金」之法律定位問題……陳肇鴻
九十三年新修正著作權法之析疑……章忠信
【IT專欄】如何進行智慧財產的正當注意調查程序（IP due diligence）－以專利的正當注意調查程序（patent due diligence）爲例……汪家倩
論總統副總統選舉爭訟及其有關問題（下）……蘇志方
【日本法令介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公告制度之介紹」……王致棠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十五樓　電話：2755-7366轉134　傳眞：2755-6486　劃撥帳號：19035151